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近期修訂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對公司章程原第135條(修訂後第138條)及原第137條(修訂後第140條)的建議修訂亦須經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於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u>、<u>《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三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5]163號文)批准，由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6]322號文)批准開業，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u>營業執照號：100000000040694</u>。</p>	<p>第三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5]163號文)批准，由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6]322號文)批准開業，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34537G</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u>公司</u>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u>總經理(總裁)</u>、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致力開拓證券業務，秉承「<u>忠誠、包容、創新、卓越</u>」的企業精神和「客戶至上、員工為本」的經營理念，<u>堅持「創造價值、增長財富」的企業使命，傾力打造「一流服務、最佳投行」，實現股東長期利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促進、支持國民經濟和證券市場的發展。</u></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致力開拓證券業務，秉承「<u>創新、合規、服務、協同</u>」的企業價值和「客戶至上、員工為本」的經營理念，<u>聚焦國家戰略實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居民財富管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傾力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實現公司價值、股東回報、員工利益與社會責任的有機結合。</u></p>
<p>第十三條 經<u>中國證監會</u>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u>開放式</u>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u>銀河期貨經紀</u>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u>中國證監會</u>批准的其他業務。</p> <p><u>公司在核准的經營範圍內經營。公司變更經營範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十三條 經<u>有關監管機構</u>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u>證券經紀</u>；</p> <p>(二) <u>證券投資諮詢</u>；</p> <p>(三) <u>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u>；</p> <p>(四) <u>證券承銷與保薦</u>；</p> <p>(五) <u>證券自營</u>；</p> <p>(六) <u>融資融券業務</u>；</p> <p>(七) <u>證券投資基金代銷</u>；</p> <p>(八) <u>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u>；</p> <p>(九) <u>代銷金融產品業務</u>；</p> <p>(十) <u>保險兼業代理業務</u>；</p> <p>(十一) <u>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u>；</p> <p>(十二) <u>銷售貴金屬製品</u>；</p> <p>(十三) <u>有關監管機構</u>批准的其他業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u>任何時候均</u>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依法可以設置包括優先股在內的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依法可以設置包括優先股在內的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十七條 經<u>中國證監會</u>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七條 經<u>證券監管機構</u>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u>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u>、<u>澳門特別行政區</u>、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u>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一條 經<u>中國證監會批准</u>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u>中國證監會批准</u>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經<u>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u>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u>中國證監會批准</u>，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u>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sup>1</sup></p>	<p>—</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由公司負責擬定長效激勵機制草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和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p> <p>公司的激勵機制，應當有利於增強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u>批准</u>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u>履行相關程序</u>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sup>1</sup> 本條與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即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部分內容重複，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u></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sup>2</sup></u></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sup>2</sup> 本條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即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內容重複，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p><u>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收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p> <p>(四)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p> <p>(四)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因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回購股份的回購權；</p> <p>2.變更回購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回購股份的回購權；</p> <p>2.變更回購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p><u>第三十三條</u>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須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u>第三十一條</u>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須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u>第三十四條</u>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sup>3</sup></p>	-
<p><u>第三十六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u>購入</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前條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第三十三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u>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u>以及有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前條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sup>3</sup> 本條已併入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u>四十一</u>條所述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u>三十八</u>條所述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u>、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總裁)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u>、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股東名稱應當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p>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股東名稱應當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第四十五條</b> 公司可以依據<u>中國證監會</u>與境外<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備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可以依據<u>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u>與境外<u>證券監管機構</u>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備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八條</b> <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五條</b>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黨委	第四章 黨的組織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資格條件。</p> <p>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確認受讓方及其實際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資格條件。</p> <p><u>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應當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五十三條 <u>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p> <p>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u>證券監管機構</u>規定的資格條件。</p> <p>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確認受讓方及其實際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u>證券監管機構</u>規定的資格條件。</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應當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53 151 746 187"><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92 229 783 300">(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92 346 783 417">(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92 463 783 534">(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153 580 772 614">(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 data-bbox="153 661 743 695">(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data-bbox="153 742 679 84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li> </ol> <ol data-bbox="153 893 783 13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li> <li>(3) 公司股本狀況；</li> <li>(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li> <li>(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li> <li>(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li> <li>(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li> <li>(8)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li> <li>(9) 公司債券存根；</li> <li>(10) 董事會會議決議；</li> <li>(11) 監事會會議決議；</li> <li>(12) 財務會計報告。</li> </ol>	<p data-bbox="871 151 1465 187"><b>第五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0 229 1501 300">(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10 346 1501 417">(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463 1501 534">(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71 580 1498 614">(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 data-bbox="871 661 1465 695">(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data-bbox="871 742 1398 84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li> </ol> <ol data-bbox="871 893 1501 13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li> <li>(3) 公司股本狀況；</li> <li>(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li> <li>(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li> <li>(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li> <li>(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li> <li>(8)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li> <li>(9) 公司債券存根；</li> <li>(10) 董事會會議決議；</li> <li>(11) 監事會會議決議；</li> <li>(12) 財務會計報告。</li> </ol>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變更名稱；</p> <p>(五)發生合併、分立；</p> <p>(六)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變更名稱；</p> <p>(五)發生合併、分立；</p> <p>(六)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報告。</p> <p>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u>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u>，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u>中國證監會</u>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u>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u>，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八)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u>有關監管機構</u>報告。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u>涉及變更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u>，<u>應在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u>，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u>有關監管機構</u>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u>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或公告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報告：</p> <p>(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p> <p>(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p> <p>(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p> <p>(四)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者總經理(總裁)；</p> <p>(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六)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u>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或公告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u>有關監管機構</u>報告：</p> <p>(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p> <p>(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u>有關監管機構</u>規定的標準；</p> <p>(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p> <p>(四)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者總經理(總裁)；</p> <p>(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六)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u>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六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u>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u>持有公司2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持有5%以上股權的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u>；</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六十三條</b> <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sup>4</sup></p>	<p>—</p>

<sup>4</sup> 本條與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即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的部分內容重複，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u>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p> <p><u>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	<p><u>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該公司股權比例的50%。</u></p> <p><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p>
-	<p><u>第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u></p> <p><u>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u>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u></p> <p><u>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p><u>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股東、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依照適用法律相關規定承擔相應責任。</u></p>
-	<p><u>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u></p> <p><u>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重大投資，即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重大投資，即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交易；</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u>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u>；</p> <p>(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u>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公司不得為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金融產品等投資的子公司提供融資或擔保。</u></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u>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u>，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數不足8人)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b>第七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數不足8人)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u>證券監管機構</u>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b>第七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u>公司所在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u>。</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u>視情況</u>提供網絡<u>或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u>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u>。</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u>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u>提供網絡<u>投票的</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u>證券監管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u>證券監管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議案與通知</b></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議案與通知</b></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92 155 783 229"><b>第八十一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156 283 624 314">(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92 368 783 570">(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 data-bbox="92 623 783 825">(三)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資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方案時，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對其起因和後果所作出的解釋。</p> <p data-bbox="92 878 783 1123">(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92 1176 783 1251">(五)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 data-bbox="156 1304 743 1336">(六)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 data-bbox="92 1389 783 1506">(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 data-bbox="156 1559 715 1591">(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 data-bbox="156 1644 655 1676">(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 data-bbox="92 1730 783 1847">(十)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 data-bbox="810 155 1508 229"><b>第八十三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74 283 1342 314">(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10 368 1508 570">(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 data-bbox="810 623 1508 825">(三)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資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方案時，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對其起因和後果所作出的解釋。</p> <p data-bbox="810 878 1508 1123">(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810 1176 1508 1251">(五)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 data-bbox="874 1304 1461 1336">(六)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 data-bbox="810 1389 1508 1506">(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 data-bbox="874 1559 1436 1591">(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 data-bbox="874 1644 1374 1676">(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 data-bbox="810 1730 1508 1847">(十)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u>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u>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第八十二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以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u>，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u>第八十四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通知和公告</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u>第八十三條</u>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u>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u>，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p>	<p><u>第八十五條</u>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的相關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u>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的相關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u>證券監管機構</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u>(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p>
<p>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當向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當向公司所在地<u>證券監管機構</u>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一百零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零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u>分立</u>、<u>合併</u>、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回購公司股份；</p> <p>(七)<u>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u>；</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一百零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零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u>合併</u>、<u>分立</u>、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回購公司股份；</p> <p>(七)<u>股權激勵計劃</u>；</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一百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一百零九條 <u>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u>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u>第一百一十三條</u>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u>第一百一十四條</u>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議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公司應當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sup>5</sup></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u>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議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sup>5</sup> 本段與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即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的部分內容重複，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議案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將按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前一個議案通過後，不得再對後一個議案進行表決</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議案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將按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當計為「棄權」。</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需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監票人的身份。</p> <p>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p> <p><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當計為「棄權」。</p> <p><b>第一百三十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需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監票人的身份。</p> <p>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表決結果公佈後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p>
<p><b>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u>中國證監會批准</u>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將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p>	<p><u>第一百四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u>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u>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將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一節 董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一節 董事</b></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u></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滿足<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滿足<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sup>6</sup></u></p>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u></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滿足<u>有關監管機構</u>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滿足<u>有關監管機構</u>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sup>6</sup> 本段已併入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公司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u>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u>陳述意見。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u>(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公司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u>有關監管機構</u>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u>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u>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的<u>權利</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p> <p>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b>董事會委任</b>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b>委任</b>的董事的任期僅至<b>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b>，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b>股東大會選舉</b>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b>選舉</b>的董事的任期僅至<b>選任新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決議日</b>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b>第二節 獨立董事</b>	<b>第二節 獨立董事</b>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u></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二) 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三) 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五) 具有<u>中國證監會</u>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二) 具備<u>上市</u>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三) 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五) 具有<u>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有《證券法》<b>第一百三十一條</b>規定情形的人員；</p> <p>(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有《證券法》<b>第一百二十四條</b>規定情形的人員；</p> <p>(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四)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六)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p> <p>(七)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公司股票上市地<b>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四)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六)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p> <p>(七)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公司股票上市地<b>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b>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u>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有關材料向證券監管部門備案。</u></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u>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解聘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b>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股東大會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p>	<p><b>第一百六十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解聘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b>證券監管機構</b>和股東大會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92 155 782 272"><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92 325 782 485">(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156 538 742 570">(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156 623 651 655">(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156 708 438 740">(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 data-bbox="156 793 683 825">(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 data-bbox="92 878 782 953">(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 data-bbox="92 1006 782 1081">(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92 1134 782 1208">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 data-bbox="92 1261 782 1336">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 data-bbox="92 1389 782 1506">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中國證監會</u>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 data-bbox="92 1559 782 1634">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 data-bbox="810 155 1500 272"><b>第一百六十一條</b>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810 325 1500 485">(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874 538 1457 570">(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74 623 1369 655">(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74 708 1157 740">(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 data-bbox="874 793 1401 825">(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 data-bbox="810 878 1500 953">(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 data-bbox="810 1006 1500 1081">(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10 1134 1500 1208">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 data-bbox="810 1261 1500 1336">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 data-bbox="810 1389 1500 1506">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 data-bbox="810 1559 1500 1634">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節 董事會</b></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制訂公司<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u>；</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節 董事會</b></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制訂公司<u>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u>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執行委員會委員</u>、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p> <p>(十八)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p> <p>(十九)審議通過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二十)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一)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項事項，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六)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p> <p>(十八)<u>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u>，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u>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十九)審議通過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二十)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一)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項事項，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法律法規及<u>中國證監會</u>相關規定，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p> <p>在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p> <p>(一)未達到本章程第<u>六十六條</u>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p> <p>(二)未達到本章程第<u>六十七條</u>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p> <p>(三)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四)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b>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sup>7</sup></b></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法律法規及<u>有關監管機構</u>相關規定，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p> <p>在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p> <p>(一)未達到本章程第<u>六十八條</u>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p> <p>(二)未達到本章程第<u>六十九條</u>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p> <p>(三)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四)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sup>7</sup> 本段已併入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p> <p>(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通過<u>中國證監會</u>認可的資質測試。</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p> <p>(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通過<u>有關監管機構</u>認可的資質測試。</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u>14個工作日</u>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u>14日</u>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u>10個工作日</u>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總裁)提議時；</p> <p>(七)專門委員會提議時；</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u>部門</u>要求召開時。</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u>10日</u>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u>執行委員會</u>提議時；</p> <p>(七)總經理(總裁)提議時；</p> <p>(八)<u>董事會</u>專門委員會提議時；</p> <p>(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u>機構</u>要求召開時。</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u>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個工作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總裁)</u>。如遇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凡屬股東大會決策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一般不應當提交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u>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一般應以書面方式在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u>。如遇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凡屬股東大會決策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一般不應當提交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p> <p>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p> <p>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u>對外</u>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u>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u>，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u>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u></p> <p>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當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u>或舉手表決或傳真表決</u>。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現場召開的會議應當採取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應當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的有效期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以傳真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傳真表決的方式，但事後參加表決的董事亦應當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u></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u>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u>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當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舉手表決、傳真表決<u>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u>。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董事會會議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八十條</u>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中國證監會</u>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u>經理層</u>應當拒絕執行。</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u>一年後由公司歸檔</u>，保存期限為20年。</p>	<p><u>第一百八十二條</u>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證券監管機構</u>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u>經營管理層</u>應當拒絕執行。</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20年。</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p> <p>(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四) <u>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u>；</p> <p>(五) <u>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u>；</p> <p>(六) <u>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或疑慮)、對議案的表決意向</u>；</p> <p>(七) <u>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贊成、反對、棄權票數)</u>；</p> <p>(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u>第一百八十三條</u>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三) <u>會議議程</u>；</p> <p>(四) <u>董事發言要點</u>；</p> <p>(五) <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391 91 544 12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前條款</p> <p data-bbox="427 165 443 187"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data-bbox="92 214 783 485">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各委員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及其行使方式如下：<sup>8</sup></u> </p> <p data-bbox="92 534 783 687"> <u>(一)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經董事會批准產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u>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2 736 783 804">1.<u>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li> <li data-bbox="92 853 783 966">2.<u>開展業內交流與調研，了解掌握宏觀經濟和證券行業發展動態及趨勢，提出有針對性的策略報告；</u></li> <li data-bbox="92 1015 783 1085">3.<u>預審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li> <li data-bbox="92 1134 783 1204">4.<u>審議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li> <li data-bbox="92 1253 783 1323">5.<u>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li> <li data-bbox="92 1372 783 1442">6.<u>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li> <li data-bbox="92 1491 783 1561">7.<u>預審公司重大投資、資產處置、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li> <li data-bbox="92 1610 783 1681">8.<u>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li> <li data-bbox="150 1730 501 1768">9.<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li> </ol> <p data-bbox="92 1815 783 1885"> <u>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議案。</u> </p>	<p data-bbox="970 151 1339 183"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款</p> <p data-bbox="970 151 1339 18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 data-bbox="810 214 1508 368"> <u>第一百八十四條</u>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u> </p> <p data-bbox="810 417 1508 604"> <u>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負責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 </p> <p data-bbox="810 653 1508 840"> <u>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u> </p> <p data-bbox="810 889 1508 959"> <u>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u> </p> <p data-bbox="810 1008 1508 1121"> <u>第一百八十五條</u>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p> <p data-bbox="810 1170 1508 1323"> <u>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合規狀況和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u> </p> <p data-bbox="810 1372 1508 1525"> <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制訂並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政策及方案。</u> </p> <p data-bbox="810 1574 1508 1687"> <u>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以及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等。</u> </p> <p data-bbox="810 1736 1508 1849"> <u>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相應的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並按照議事規則履行職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u> </p>

<sup>8</sup>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已在相關議事規則中列明，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二)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設主任一名。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兼任公司總經理(總裁)的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但不得擔任主任。主任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審定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風險準則，審定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蓋面；</u></li> <li><u>2. 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u></li> <li><u>3. 指導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u></li> <li><u>4. 制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li> <li><u>5. 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提出意見；</u></li> <li><u>6.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完善公司合規和風險管理的意見；</u></li> <li><u>7.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u></li> <li><u>8. 檢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u></li> <li><u>9.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u></li> <li><u>10.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企業管治報告》進行的信息披露情況；</u></li> <li><u>11. 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對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評價；</u></li> </ol>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12.負責組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董事長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總經理(總裁)授權制度的起草、預審工作，並對總經理(總裁)的轉授權情況及轉授權執行效果進行評價；</u></p> <p><u>13.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u></p> <p><u>14.對公司經營管理層不採納合規總監的合規審查意見的有關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處理意見；</u></p> <p><u>1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u>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議案。</u></p> <p><u>(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設主任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主任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u></p> <p><u>1.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2.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就高級管理人員的數量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3.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評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4.研究擬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總裁)的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5.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p> <p><u>6.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包括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7.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長提名的總經理(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人選以及總經理(總裁)提名的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8.就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9.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10.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u></p> <p><u>11.組織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p> <p><u>12.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在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職責和須付出的時間以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其它職位聘用條件的基礎上，組織擬訂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13.就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14.審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協議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u></p> <p><u>15.審議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更換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協議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u></p> <p><u>16.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參與確定其本人的薪酬；</u></p> <p><u>17.對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發表意見，前述服務協議包括服務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規定公司終止協議須給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協議，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要求的協議；</u></p> <p><u>18.審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與政策並對其執行效果進行評估；</u></p> <p><u>19.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u>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議案。</u></p> <p><u>(四)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設主任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主任人選由董事長提議，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不再擔任該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u></li> <li><u>2.不再享有該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之日。</u></li> </ol> <p><u>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u></p> <p><u>1.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u></p> <p><u>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審閱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u></li> <li><u>(2)涉及重要判斷之處；</u></li> <li><u>(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u></li> <li><u>(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u></li> <li><u>(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u></li> <li><u>(6)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u></li> </ol> <p><u>委員會應當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當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當關注有關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當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2.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3.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負責關聯方的分析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及重大關聯交易決策的組織工作。</u></p> <p><u>4.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u></p> <p><u>(1)審計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u></p> <p><u>(2)審計評價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執行內部控制規章制度情況，審計評價結果作為公司對其進行年度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依據；</u></p> <p><u>(3)與經營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經營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當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u></p> <p><u>(4)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u></p> <p><u>(5)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協調內部審核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部審核有足夠的資源和適當的地位，檢查並監督內部審核工作的效果；</u></p> <p><u>(6)審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u></p> <p><u>(7)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u></p> <p><u>(8)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u></p> <p><u>(9)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10) 檢查公司就員工可暗中舉報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進行的制度安排。委員會應當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u></p> <p><u>(11) 協調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u></p> <p><u>5. 制訂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審批年度審計計劃，報董事會備案。</u></p> <p><u>6.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計劃實施情況，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檢查、評價。</u></p> <p><u>7. 審核經營管理層報備的內部審計業務及管理制度和審計部門年度預算、審計部門內部機構設置方案、專職審計隊伍人員編製方案等。</u></p> <p><u>8. 提名內部審計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按照公司有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報董事會任命。</u></p> <p><u>9. 按照有關規定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工作業績進行年度考核。</u></p> <p><u>10.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和《審計簡報》、《審計通報》以及《管理建議書》。</u></p> <p><u>11. 批准審計部門對審計單位的相關資料和財產採取臨時性的查封措施。</u></p> <p><u>12.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u></p> <p><u>13.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當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14.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該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當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u></p> <p><u>15.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的資源，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u></p> <p><u>16.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u></p> <p><u>17.領導內部審計部門收集、匯總與追究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有關的資料，認真調查核實，並提出相關處理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u></p> <p><u>18.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u>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議案。</u></p> <p><u>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相應的議事規則並按照議事規則履行職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u></p> <p><u>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u>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u></p> <p><u>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負責，辦理董事會交辦的工作，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b></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新聞發言人，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u>董事會委任</u>。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u>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u>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工作細則。</u></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新聞發言人，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u>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u>本章程<u>關於</u>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投資者、證券交易部門、證券登記部門、證券服務機構、媒體和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p> <p>(二)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依法辦理信息報送事項；</p> <p>(三)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新聞發佈，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五)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六)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七)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股東資料的管理；</p> <p>(八)按照規定或者根據<u>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u>、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九)確保董事成員間資訊溝通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p> <p>(十)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p> <p>(十一)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p>(十二)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投資者、證券交易部門、證券登記部門、證券服務機構、媒體和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p> <p>(二)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依法辦理信息報送事項；</p> <p>(三)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新聞發佈，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五)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六)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七)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股東資料的管理；</p> <p>(八)按照規定或者根據<u>證券監管機構</u>、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九)確保董事成員間資訊溝通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p> <p>(十)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p> <p>(十一)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p>(十二)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員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u>第一百九十條</u>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員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p>	<p><u>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負責，辦理董事會交辦的工作，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u></p>
<p><b>第七章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b>第七章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若干名，由總經理(總裁)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總經理(總裁)工作。</p> <p>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公司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授權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u></p>	<p><u>第一百九十二條</u>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若干名，由總經理(總裁)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總經理(總裁)工作。</p> <p>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公司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u></p> <p><u>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u></p> <p><u>(一)無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u></p> <p><u>(二)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u></p> <p><u>(三)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p> <p><u>(四)正直誠實、品行良好；</u></p> <p><u>(五)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u></p> <p><u>(六)具有證券從業資格；</u></p> <p><u>(七)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u></p> <p><u>(八)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u></p> <p><u>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u></p> <p>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一條</u>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u>第一百四十二條(四)~(六)</u>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u>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 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本條第二款限制，但應當遵守<u>中國證監會</u>的有關規定。</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u>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本條第二款限制，但應當遵守<u>有關監管機構</u>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p> <p>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b>稽核</b>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工作。</p> <p>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損害公司或者客戶合法權益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b>經理層</b>應當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組織結構，組織實施各類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工作，並建立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機制，及時處理或者改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問題。</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內部控制不力、不及時處理或者改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問題承擔相應的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合規管理職責。</p>	<p>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p> <p>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部門的工作。</p> <p>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損害公司或者客戶合法權益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零三條</b> 公司<b>經營管理層</b>應當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組織結構，組織實施各類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工作，並建立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機制，及時處理或者改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問題。</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內部控制不力、不及時處理或者改正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問題承擔相應的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合規管理職責。</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p> <p>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p> <p>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u>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u>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合規總監應當符合<u>監管部門</u>規定的任職條件，<u>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u>。</p> <p>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u>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u>。</p>	<p><b>第二百零四條</b>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p> <p>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p> <p>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u>有關監管機構</u>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合規總監應當符合<u>有關監管機構</u>規定的任職條件。</p> <p>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u>有關監管機構</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u>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u>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p> <p>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u>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u>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p>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u>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u>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p> <p>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u>監管部門</u>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p>	<p>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u>有關監管機構</u>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p> <p>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u>有關監管機構</u>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p>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u>有關監管機構</u>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p> <p>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u>有關監管機構</u>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監事會</b> <b>第一節 監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監事會</b> <b>第一節 監事</b></p>
<p><u>第一百九十九條</u> 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公司監事。</p> <p><u>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u></p> <p><u>監事會主席除應當具備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u></p> <p><u>(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u></p> <p><u>(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p> <p><u>(三)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u></p>	<p><u>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監事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關於監事任職資格及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u></p> <p><u>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p> <p>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擔任公司監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二百零一條</u>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u>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u>民主選舉或更換。<u>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p> <p>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u>(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u>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u>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u>陳述意見。</p>	<p><u>第二百零七條</u>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u>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p> <p>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p> <p><u>第二百零八條</u>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u>有關監管機構</u>陳述意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u>除本條所列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p> <p><u>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監事會委任新監事以填補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監事在任期內辭職應向公司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明確注明辭職原因。</u></p> <p>監事辭職或任期屆滿<u>不再連任</u>，其對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u>監事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10日內，應當向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監事辭職或任期屆滿，<u>該等監事對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並不當然解除。</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有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u>公司應當將其內部稽核報告、合規報告、月度或者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u><sup>9</sup></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u>第二百一十三條</u> 監事有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p>
<p>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連續<u>三次不能親自出席</u>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u>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含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應當予以撤換。</u></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連續<u>兩次未能親自出席</u>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對其進行談話提醒，不改正的，可以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其予以罷免。</u></p>
<p>第二百零六條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u>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二百一十六條</u>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二百一十七條</u> 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sup>9</sup> 本段已併入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百五條，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節 監事會</b>	<b>第二節 監事會</b>
<p data-bbox="92 219 783 549">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權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92 602 783 761">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非職工監事候選人，<u>並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 data-bbox="92 815 783 932">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 data-bbox="92 985 783 1102">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u>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u>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p data-bbox="92 1155 783 1442">監事會可以<u>設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u>。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對監事會負責<u>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u>。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及其行使方式應當由監事會分別制定議事規則。</p> <p data-bbox="92 1495 783 1613">監事會下設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並為監事履行職責提供服務。</p>	<p data-bbox="810 219 1508 549">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權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0 602 1508 676">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非職工監事候選人。</p> <p data-bbox="810 729 1508 846">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 data-bbox="810 900 1508 974">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p data-bbox="810 1027 1508 1272">監事會可以<u>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u>。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對監事會負責。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及其行使方式應當由監事會分別制定議事規則。</p> <p data-bbox="810 1325 1508 1442">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下設<u>獨立</u>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u>等日常工作</u>，並為監事履行職責提供服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零八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b>應當</b>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u>要求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u>；</p> <p>(三) <u>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u>；</p> <p>(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u>(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u>；</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應當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應當直接向<u>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u>報告；</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u>組織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u>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一)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u>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u>；</p>	<p><b>第二百二十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u>監督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u>；</p> <p>(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應當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p> <p>(六)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應當直接向<u>證券監管機構</u>報告；</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u>及其薪酬情況</u>；</p> <p>(十一)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二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u>審核</u>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u>財務報告</u>、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u>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u>；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四)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五) <u>提出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u>；</p> <p>(十六)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u>核對</u>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利潤分配方案、<u>財務決算方案</u>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三)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四) <u>法律法規</u>、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二百零九條</b>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瞭解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u>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sup>10</sup></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u>監事會可向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u></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瞭解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u>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u></p>

<sup>10</sup> 本條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條(即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條)的部分內容重複，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u>第二百五十五條</u> 公司應當將其審計報告、合規報告、月度或者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p>
-	<p><u>第二百五十六條</u>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p>
<p><u>第二百一十條</u>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u>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u>。</p> <p>監事會應當定期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召開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合規報告進行審議。</p>	<p><u>第二百二十七條</u>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p> <p>監事會應當定期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召開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u>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u>、年度合規報告等進行審議。</p>
<p><u>第二百一十一條</u>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sup>11</sup></p>	-
<p><u>第二百一十二條</u>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監事會制定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p>	<p><u>第二百二十八條</u> 監事會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二百一十三條</u>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緊急情況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傳真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p>	<p><u>第二百二十九條</u>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p>

<sup>11</sup> 監事會會議的相關規定已在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列明，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二百一十四條</u>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現場召開的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決定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主席根據表決結果當場宣佈監事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下設的辦事機構。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sup>12</sup></p>	<p><u>第二百三十條</u>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每一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u>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二百三十一條</u>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二百一十七條</u>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u>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u>，出席會議的監事、<u>記錄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u>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下設辦事機構專人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20年</u>。</p>	<p><u>第二百三十三條</u>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u>至少保存10年</u>。</p>

<sup>12</sup> 監事會會議的相關規定已在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列明，因而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p> <p><u>(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七)會議通知的發出日期。</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u>書面</u>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u>事由及</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p> <p><u>(三)會議通知的發出日期。</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b>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 align="center"><b>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u>中國證監會</u>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撤銷</u>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u>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u>的專業人員，自被<u>撤銷</u>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u>證券監管機構</u>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u>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u>其他證券服務機構</u>的專業人員，自被<u>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u>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自被<u>中國證監會</u>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 自被<u>中國證監會</u>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自被<u>有關監管機構</u>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 自被<u>有關監管機構</u>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董事同時需按照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一條</u>、<u>第一百四十二條</u>的規定對公司履行忠實及勤勉義務。</p>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董事同時需按照本章程<u>第一百四十四條</u>、<u>第一百四十五條</u>的規定對公司履行忠實及勤勉義務。</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當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當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p><u>(一)1.董事或其聯繫人貸款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u></p> <p><u>2.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務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對於該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該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u></p> <p><u>(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擬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p><u>(三)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並獲得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u></p> <p><u>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員工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殊利益；</u></p> <p><u>(四)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u></p>	<p>除<u>《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u>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b>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 <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 align="center"><b>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 <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u>中國證監會</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的規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五十四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u>證券監管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u>證券監管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u>證券監管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 公司發生年度虧損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彌補；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不足以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延續彌補期限超過法定稅前彌補期限的，可以用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減除彌補虧損，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u>交易風險準備金</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順序進行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u>交易風險準備金按照不低於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u></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各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p>	<p><b>第二百六十條</b> 公司發生年度虧損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彌補；下一年度的稅前利潤不足以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延續彌補期限超過法定稅前彌補期限的，可以用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減除彌補虧損，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順序進行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各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公司淨資本負債率等未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標準的，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為負數時，不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92 155 782 229"><b>第二百四十八條</b>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 data-bbox="92 283 782 442">(一)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 data-bbox="92 495 782 655">(二)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p> <p data-bbox="92 708 782 868"><u>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 data-bbox="92 921 782 1038"><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 data-bbox="92 1091 782 1208"><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 data-bbox="92 1261 782 1378"><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 data-bbox="92 1432 782 1506"><u>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 data-bbox="810 155 1508 229"><b>第二百六十四條</b>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 data-bbox="810 283 1508 442">(一)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 data-bbox="810 495 1508 655">(二)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p> <p>(三)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p> <p>(四)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p> <p>(三)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p> <p>(四)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92 155 778 229"><b>第二百四十九條</b>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p> <p data-bbox="92 283 778 527">(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92 580 778 783">(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 data-bbox="92 836 778 1166">(三)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92 1219 778 1293">(四)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b>管理層</b>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 data-bbox="810 155 1497 229"><b>第二百六十五條</b>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p> <p data-bbox="810 283 1497 527">(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10 580 1497 783">(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 data-bbox="810 836 1497 1166">(三)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10 1219 1497 1336">(四)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b>經營管理層</b>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繳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繳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u>中國證監會</u>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空缺，或續聘一家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應當送達擬聘任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大會通知上應當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li> <li>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li> </ol>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達，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進一步提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u>證券監管機構</u>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空缺，或續聘一家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應當送達擬聘任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大會通知上應當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li> <li>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li> </ol>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達，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進一步提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二節 公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二節 公告</b></p>
<p><u>第二百七十條</u>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u>中國證監會</u>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p>	<p><u>第二百八十六條</u>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u>證券監管機構</u>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解散和清算</b> <b>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 <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解散和清算</b> <b>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 <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p>
<p><u>第二百八十一條</u> 公司因<u>第二百七十九條</u>(一)、(三)、(五)、(七)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u>中國證監會</u>批准後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u>第二百七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u>中國證監會</u>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u>中國證監會</u>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u>第二百七十九條</u>第(四)項依法被撤銷的規定而解散的，<u>中國證監會</u>應當作出撤銷決定，並按照規定程序選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成立行政清理組，對公司進行行政清理。</p> <p>公司因<u>第二百七十九條</u>第(四)項依法被責令關閉的規定而解散，需要進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銷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公司因<u>第二百七十九條</u>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u>中國證監會</u>、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u>第二百九十七條</u> 公司因<u>第二百九十五條</u>(一)、(三)、(五)、(七)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u>有關監管機構</u>批准後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u>第二百九十五條</u>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u>有關監管機構</u>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u>有關監管機構</u>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u>第二百九十五條</u>第(四)項依法被撤銷的規定而解散的，<u>有關監管機構</u>應當作出撤銷決定，並按照規定程序選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成立行政清理組，對公司進行行政清理。</p> <p>公司因<u>第二百九十五條</u>第(四)項依法被責令關閉的規定而解散，需要進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銷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公司因<u>第二百九十五條</u>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u>有關監管機構</u>、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p>第二百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u>主管部門</u>審批的，須報<u>主管部門</u>批准。</p>	<p>第三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報<u>有關監管機構</u>備案。涉及<u>公司</u>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內容的，經<u>國務院</u>授權的<u>審批部門</u>和<u>中國證監會</u>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公司登記機關</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三百零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中國證監會</u>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有關監管機構</u>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除相關條款中涉及對其他內容的修訂，該等對條款序號的修訂並未在上文中逐一列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